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67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73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
三、另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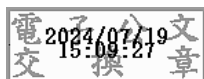
113/07/22 06:48



1130005371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